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当期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而公司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之间的交易系股权转让后业务过渡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随着供应商资质变更至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将逐步减少。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在有效管理控制和充分披露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